**上海海事大学高等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港湾学校**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意识形态和高校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共上海海事大学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沪海大委〔2017〕29号)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港湾学校（以下简称港湾校区）意识形态工作，明确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结合港湾校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对意识形态工作作出系统阐述，强调指出做好意识形态工作，事关党的前途命运，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事关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

校区党组织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领会和把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深刻内涵和具体要求，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校区党委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要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不断增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意识，切实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组织领导，常研究、常部署、常督促、常检查，自觉从政治高度，切实担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牢牢掌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

**二、责任分工和责任内容**

校区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院（校长）任组长，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

党政主要负责人负第一责任，分管意识形态工作的负责人负直接责任。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领域的意识形态工作，对分管领域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加强教师党支部、学生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主体作用。

（一）加强课堂教育教学管理的责任。（责任部门：教务科、办公室、继教各部门、专业课等。）

建立健全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和管理体系，划定课堂教学意识形态安全底线和红线。严格执行教师教学考核、教学过程督导制度。加强在线开放课程、学习平台等网络课堂管理，严格意识形态审查。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和涉及国家主权、安全以及民族、宗教等内容的教材，要由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查、统一使用。严把各类教材选用政治关，认真做好引进教材的内容审查。

（二）加强宣传思想阵地管理的责任。（责任部门：办公室、学生科、教务科、教研室、继教各部门等。）

严格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的原则，实行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研讨会、讲座论坛等“一会一报”制，由校区办公室报上海海事大学宣传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强化督查机制，严把场地、人员、内容等关键环节。规范师生接受国外媒体采访，从严管控师生参加外国驻华使领馆和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

（三）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管理的责任（责任部门：办公室、电教中心、学生科、保卫科、党支部、继教各部门等。）

加强校园网络文化建设，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提高网上议题设置能力和舆论引导水平，提升校园网络平台的吸引力和粘着力。建立网络舆情常态监测和预警机制、网络舆情联合应对处置机制，积极主动地开展网上舆论斗争。健全网站信息内容更新的保障机制，及时排查校园网站存在的安全隐患。完善校园网络使用实名登记制度，及时掌握师生在校园网、主流社交网站上的动态，形成覆盖全面、及时准确、管理有效的网络信息管理机制。建立完善应急处置预案、信息通报、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专兼职网络信息监管和网络评论骨干队伍建设，不断增强网络舆情研判和主动发声能力。

（四）加强有关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责任部门：教研室、办公室、学生科等。）

严格执行上海海事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意识形态审查机制。强化对中外合作办学、对外文化交流、学术交流合作等的管理。加强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和各种基金会在教育系统活动的管理。

（五）加强重点人教育管理的责任。（责任部门：办公室、学生科、保卫科、纪委、党支部等。）

站在教育管控工作第一线，认真落实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加强高校重点人教育管理工作的意见，坚持“教育为主，预防在先；依法依规，综合管控；一人一组，一人一策；属地管理，形成合力”的基本原则，突出教育引导、管理约束和依法处理三个关键环节，充分运用法律法规、党纪党规、校纪校规等综合手段，加强教育引导，做好转化工作。对坚持错误思想，在境内外各类媒体、互联网、出版物、讲坛论坛等公开场合发表同中央精神相违背言论，妄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的党员干部和师生，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六）加强各类社团的管理。（责任部门：工会、团委、学生科等。）

建立健全各类社团管理制度，坚持社团成立、年检制度，对挂靠的社会组织实行备案制，加强活动监管。加强对学生社团特别是理论社团和文化社团的管理，配备得力的指导教师，强化学生社团活动的思想政治导向。

（七）加强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的责任。（责任部门：办公室、学生科、保卫科、党支部等。）

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严禁在校园传播宗教、发展教徒，严禁在校园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举办宗教活动、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及宣传品。

（八）加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责任。（责任部门：德育教研室、学生科、办公室，团委、党支部等。）

落实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重点建设地位。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引导师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从优秀青年师生、海外引进教师和学术骨干中发展党员。加强教师队伍管理，加强教师聘用、考核中的政治立场考察，将思想政治表现和课堂教学要求与职称评定、评优奖励等挂钩，严把政治关口。加强知识分子工作，党委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注意同知识分子交朋友，做好学术带头人、学科领军人物中代表人士的工作。加强对选送境外高校访问学者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九）加强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建设。（责任部门：办公室、学生科、党支部等。）

把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队伍纳入人才队伍总体规划，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队伍。

**三、进一步落实责任追究清单**

校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提醒，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进行通报批评，给予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

（一）对党中央或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

（二）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党委书记没有站在第一线、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

（三）对管辖范围内发现的意识形态领域问题隐瞒不报、不予重视、不予处置的；

（四）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由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应对不力、处置不当的；

（五）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的；

（六）管辖范围内的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有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行，造成严重影响的；

（七）丧失对管辖范围内报刊、电台电视台、新闻网站、“两微一端”、网络互动社区、各类演艺场所、博物馆、陈列馆、展览馆等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的领导权和实际控制权的；

（八）管辖范围内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出现严重问题的；

（九）管辖范围内编写的教材、公开发表的课题研究成果和公开发行的出版物、文艺作品等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的；

（十）对本单位举行的对外交流活动、学术交流合作、中外联合办学等管理不到位的，出现严重意识形态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一）对本单位外籍教师和海外引进人才政治审核不严、管理不到位的，造成严重影响的；

（十二）管辖范围内出现境外非政府组织、宗教组织和各种基金会进行政治渗透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三）其他未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建立严格责任追究机制。责任追究应当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和直接分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四、进一步加强督查落实**

     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督查考核制度。校区党委要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部门考核、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确保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得到贯彻落实。

中共上海海事大学高等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港湾学校委员会

2018年6月20日